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2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生

曲 凯

肖土盛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